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訴字第224號

原　　告　賴運興
訴訟代理人　劉坤典律師
複代理人　蕭依幀律師
　　謝璨鴻律師
　　陳柏瑜律師
被　　告　董憃乞　（應受送達處所不明）
　　蔣美龍律師（即董清林之遺產管理人）
　　林進龍
　　林進興
　　林秀玉
　　林百同
　　林秀卿
　　林秀英
　　林進豐
　　林秀美
　　林進學
　　董翠燕
　　董翠娥
　　董翠琴
　　董麗卿
　　陳麗娟
　　董奕陞
　　董晉毓
　　董麗美
000000000000000000
　　李足
　　陳林素華
　　林宗正
　　林金漣

林玉河

魏壽美

董淑惠

董淑珍

董錦貴

董淑媛

邱淑滿

林惠珠

林淑芬

林若鳳

林曉喬

李榮助

李金龍

李金發

李金福

廖林來好

張芮菀（兼張政鑑之繼承人）

周淑華（兼張政鑑之繼承人）

周敏華（兼張政鑑之繼承人）

張淑貞（兼張政鑑之繼承人）

陳月英（兼張政鑑之繼承人）

張玉玲（兼張政鑑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

張又仁（兼張政鑑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

林碧鴻

董賢儒

賴慶恩

賴慶龍

賴瑩真

賴瑩如

黃何碧照

黃德欽

黃沛洵

黃錦木

黃美鏈

黃宗智

黃宗榮

陳黃月嬌

黃宗禮

黃宗來

董明吉

0000000000000000

蔡瑛瑞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蔡靜宜

董淑貞

董明智

董淑美

杜王秋雲

王彩玲

王惠君

王美玉

王錫堅
王秋緣
王錫暉
王秋涼
王錫麟
蘇財寶

蘇瓊玉
蘇財銘
陳肇俊
陳鈴茹
黃文進
李君達

李逸
黃李月霞
高月娥

劉淑卿
李宇文
高月英
高嘉勇
高月珠
王鏡

上 1 人 之

法定代理人　李王祥
被　　告　吳韓淑貞
　　王瓊慧
　　王清相
　　王睿證
　　董逸生
000000000000000000
　　王童寶金
　　王嘉葳
　　王宏佳
　　王轍愷
　　蘇龍飛
　　吳董錦
　　王世復
　　沈麗娟
000000000000000000
　　吳采濛（更名前：吳志潔）
000000000000000000
　　吳董華
000000000000000000
　　吳維諒
000000000000000000
　　林昱志
　　林昱宏
　　李素
000000000000000000
　　蘇秋雄
上9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江宇軒律師
　　顏碧志律師
被　　告　吳林阿糖

吳董明
吳春鶯
吳董添
董敏卿
上 1 人 之
訴訟代理人　朱林書豪
被　　告　林士貴
林川富
林美珍
林美璉
林美璨
林淑釵
000000000000000000
蘇雅鈴
吳林書
000000000000000000
吳士凡
洪秀春（即林宗德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林俊佑（即林宗德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林昌毅（即林宗德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高子熹（即高家塗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上 1 人 之
法定代理人　高志榮
王惠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由高子熹為被告高家塗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

理　由

一、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承受訴訟之聲明有無理由，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68條、第175條、第177條第1項、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被告高家塗於訴訟程序進行中之民國111年12月29日死亡，其繼承人即配偶黃阿足及其子高為濬、高志榮均拋棄繼承，而由其孫高子熹繼承等情，有高家塗之除戶謄本、繼承系統表、繼承人之戶籍謄本在卷可參，並經本院調取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司繼字第837號卷宗確認無訛，依上說明，應由繼承人聲明承受訴訟，然高子熹迄未具狀聲明承受訴訟，爰依職權裁定命高子熹為被告高家塗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程序。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莊佩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書記官　王顥儒